

证券代码：871465

证券简称：丰众建科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存林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879,7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79,7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79,7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，财务部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79,7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，财务部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79,7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79,7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考虑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的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79,7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79,7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

生关联采购、关联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458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季群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421,565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城晖、管伊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